

##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，陈明军先生、朱正洪先生、穆炯女士、曹政宜先生、李峰先生、陈斌雷先生、周玲女士、王伟先生、许允成先生、黄芳女士、黄彦郡先生共计7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权利义务承接约定协议的议案》

2021年4月9日，公司、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环境科技”）、上海运啸商务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运啸”）、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泰源”）、上海煜升商务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煜升”）以及杨家军签署了《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%股权之收购协议》及《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》，于2021年5月28日签署了《<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%股权之收购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及《<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（前述四份协议以下合称“原协议”），原协议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。

现上海煜升拟将其所持的广泰源49%的股权以44,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家军，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。且鉴于上海煜升系原协议合同主体，在原协议项下承担相应的保证、股权质押等义务，现就上海煜升在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承继事宜，原协议各方补充签署了《权利义务承接约定的协议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签订权利义务承接约定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5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0日